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經營及租賃衛星電訊系統。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年度之分派載列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之附註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並保留本年度利潤。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

本公司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股本

年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共185,000股。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7頁之股本變動表內。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於年內資本化之利息約為117,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陳兆濱 (總裁)

賀東風 (副總裁)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崔新政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 (主席)

周澤和 (副主席)

王康欽

林 暉

徐志漳

吳真木

吳勁風

林 雄

鄭則群

吳紅舉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尹衍樑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林美玲

(鄭則群之替任董事)

陳志全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何克讓 (副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辭任)

陸曉春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楊子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羅炎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林雄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宦國蒼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國榮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陳兆濱先生、賀東風先生、崔新政先生、林暉先生、吳勁風先生、吳紅舉先生、尹衍樑先生及宦國蒼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其餘董事仍然就任。

陳兆濱先生及崔新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惟各訂約人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以終止合約。

賀東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惟各訂約人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以終止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為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副總裁冷義順先生及本集團副總裁兼公司秘書盧建恒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500股及27,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所有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新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僅可根據計劃2002授出新購股權。

年內，計劃2002(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前度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向其僱員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此後，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2001而授出，而所有根據計劃2001授出之購股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期限屆滿為止。

通過採納計劃2002，本公司可向其僱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及計劃2002)，因悉數行使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65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55%，並無超過本公司於計劃2002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即412,720,000股)之10%。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2,535,000股。

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計劃2002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1%限額，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將全權釐訂行使價(認購價)，惟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提呈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計劃2001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九日 已授出但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陳兆濱 (執行董事兼總裁)	2,200,000	—	2,200,000
崔新政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1,200,000	—	1,200,000
冷義順 (副總裁)	1,500,000	—	1,500,000
盧建恒 (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800,000	—	800,000
	<u>5,700,000</u>	<u>—</u>	<u>5,700,000</u>
僱員：			
根據僱員合同之僱員	<u>13,450,000</u>	<u>40,000</u>	<u>13,410,000</u>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港元，並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低期限及申請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額。緊於該等購股權授出前股份收市價為3.85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於收益表中確認。



董事於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披露於互相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之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鄭則群	– Lanka Communication Services (Pvt) Ltd.	提供數據通訊服務
	– Infoserve Technology Corp. (作為替任董事)	提供通訊、互聯網、VPN及解決方案服務
	– Infoserv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替任董事)	
林雄	– GB21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電訊服務及產品
	– C2C Pte Ltd.	利用海纜系統網絡及相關陸上容量經營及提供電訊設施及服務
	– C2C Singapore Pte Ltd	
	– Network i2i Limited	
	– C2C (Hong Kong) Limited	經營及提供電訊設施及服務
	– C2C Cable (Ireland) Limited	
	– C2C Infocom Cable (Taiwan) Ltd	
	– C2C Cable Korea Ltd	
	– C2C Japan KK	

董事姓名	公司／業務名稱	主要業務
林暉	– SingTelSat Pte Ltd	提供電訊及視象廣播服務之衛星容量
	– C2C Pte Ltd.	利用海纜系統網絡及相關陸上容量經營及提供電訊設施及服務
	– Bharti Telecom Limited – Bharti Tele-Ventures Limited	提供蜂窩式、固網通訊及互聯網服務
	– C2C Infocom Cable (Taiwan) Ltd. – C2C Cable Korea Ltd.	經營及提供電訊設施及服務
	– Singapore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 – INS Holdings Pte Ltd.	投資控股及提供電訊服務
	– SingTel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 SingTel (Philippines), Inc. – Singapore Telecom Taiwan Limited	提供電訊相關業務之客戶服務
	– Singapore Telecom Japan Co., Ltd. – Singapore Telecom Korea Limited – Singapor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提供電訊服務及所有相關業務
	– ST Paging Pte Ltd.	銷售電訊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
	– SingTel Japan, Co., Ltd.	從事電訊服務業務及所有其他相關業務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14,200,000	51.92

本公司董事陳兆濱先生、賀東風先生、崔新政先生、王康欽先生、徐志漳先生、吳勁風先生、林雄先生、鄭則群先生、楊子江先生、林噉先生、劉紀原先生、周澤和先生、吳真木先生、吳紅舉先生、羅炎喬女士(林雄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林美玲女士(鄭則群先生之替任董事)同時亦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零二年，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23%(二零零一年：29%)。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營業額57%(二零零一年：5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之條文。

人力資源

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而訂定，於目前市場趨勢下仍具競爭能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購股權計劃作為福利。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核數師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兆濱

董事
賀東風

中國桂林，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